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公告

有關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派發GIBO股份（市場價值約為13.5億港元） 作為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有關以實物分派方式作為特別股息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述，董事會建議以分派本集團持有之24,863,000股GIBO股份的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合資格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派發特別股息。

基於本公司根據分派將予分派的24,863,000股GIBO股份以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權概無變動，股東將就其持有的每14,000股股份收取約17股GIBO股份。

根據美國時間5月9日納斯達克收市價格每股GIBO股份6.98美元，將予分派的24,863,000股GIBO股份的市值約為1.73億美元（相當於約13.5億港元，即每股公司股份派發實物價值市值約為0.066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